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有效率之管理層以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之董事局、穩健之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其詳情及考慮原因闡述如下：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董事輪值退任乃按照本公司之過往公司細則，本公司之過往公司細則規定（其中包括）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逾三分之一之數為準）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不論本公司之過往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時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規定偏離第A.4.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為了完全遵守第A.4.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並已獲股東於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據此日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操守守則，監管持有或可接觸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 董事局

#### 董事局

董事局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藉著引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以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另外三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並具備明確之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決定。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及11頁，從中可見彼等在專業知識方面之良好平衡，以及範圍廣泛之經驗。除陳國強博士為陳國鴻先生之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局已將處理本公司一切管理及日常營運工作轉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局負責，惟若干重要事項仍需經董事局批准。需由董事局作出決定之類別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匯報及控制、股本集資、宣派中期股息及推薦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予公佈之交易，以及就本集團之股本重組或計劃安排作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已舉行之四次董事局常會，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並於有需要時再舉行更多董事局會議。董事可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董事如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秘書召開董事局會議，批准徵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之會議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國強 (主席)	13/15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附註1)	15/15		5/5
陳國鴻	11/15		
陳佛恩	14/15		
張漢傑	14/15		
劉高原 (附註2)	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卓育賢	13/15	3/3	5/5
李傑華	15/15	3/3	5/5
黃錦昌	14/15	3/3	

附註：

1. 周美華女士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2. 劉高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退任為董事。
3. 石禮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予區別及已由不同人持有。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局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除須予膺選連任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決定及任期至最近一次膺選連任後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選

整個董事局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或成為現董事局之增選董事，並分別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或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股東均需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候任董事被物色出來後，均須提呈董事局審批。提名董事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回顧年度內並無就委任新董事召開董事局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卓育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李傑華先生，以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為薪酬政策建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嚴格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並經董事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薪酬委員會具備足夠資源履行職務。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該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主要進行下列各項：就董事袍金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審閱及批准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薪酬，以及批准高級管理層之酌情花紅，以及審閱薪酬政策。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下，董事局建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組合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意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因應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而定，並按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酬金準則與現行市況釐定。酬金最終乃為確保本公司有能力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勝任團隊。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並無董事有參予釐定其本人之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傑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卓育賢先生、黃錦昌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李傑華先生領導，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及監控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嚴格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並經董事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審核委員會具備足夠資源履行職務。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並就此董事局建議批准、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討論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支取之費用，以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所提供之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核數師總已支付／應付之如下表所載：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70	650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		
稅務費用	20	20
特殊項目	200	650
審閱中期業績	250	170
審閱末期業績公佈	30	—
<b>年內已付／應付之費用之總數</b>	<b>1,370</b>	<b>1,490</b>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對本集團事務及期內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推測，並以持續經驗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責任載於第28頁之核數師報告書。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內部監控

董事局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特別就財務、經營、遵例及風險管理之控制檢討其效率，以期達到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局已為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乃成功運作及日常業務運作之本，有助本公司達到其經營目標。所發展出來之政策，主要目的乃為基本內部監控框架及風險管理方面提供整體指引及建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成熟組織架構及完善政策及準則。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影響，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公開發放之可靠財務資料維持妥善會計紀錄，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之風險，以及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 股東通訊

董事局致力不斷維持與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的通訊，特別是以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通訊，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報章公告、通函等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tc.com.hk>。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遵循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刊載於送交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並於股東會議開始時闡述。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已於報章上刊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